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8年1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吳副校長文欽代理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無)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空間使用分配及管理辦法」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為本校各教學所需，避免空間閒置，以達有效運用學校空間。

擬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請總務處依會中人員建議修正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優化生師比計畫的執行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目前日間學制生師比為18.83，依照生師比的計算方式，乃扣除實習中的學生後計算之。依照計畫書內容，擬於民國111年達到生師比16的目標，因而，以目前的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含兼任)為基準來概估，須再增聘24員方可達成。

建議方案：除共教會、電機科自然增班、授課負擔較重科系外(請參考附件)，每教學單位(含通識中心)暫定以一個名額為上限進行申請。教學單位所申請名額須用於提升教學品質(須提出教學改善計畫並經學校核定，計畫內容須含因應教學品質改善所額外增加出來的授課時數)。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並公告實施。

決議：提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請討論。

說明：

- 一、緣科技部106年5月25日科部綜字第1060034160號函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規定支給工作酬金的標準，並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標準並核實支給。

二、本校計畫助理人員自第1級薪點200支酬。計畫主持人在經費許可範圍內，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自薪點290起薪。

三、為利計畫主持人爭取校外優秀助理人員，擬增列到職前1年內，曾任領域相近之工作6個月以上，敘薪超過前開上限者，得檢證依前開程序在本表範圍內敘薪。

四、檢附「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擬辦：本案如獲通過，擬提行政會議討論，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請人事室將「曾任校外領域相近之工作6個月以上」中「校外」二字刪除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10分。

## 提案討論：

### 討論事項(一)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空間使用分配及管理辦法

108.1.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分配及管理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現有空間之使用分配與管理，由「校園規劃委員會」負責決策。
- 第三條 各空間使用單位應善盡保管責任，分配空間以不修改現有狀況為原則，如有變更或改裝部份設施(如電源、開關、空調、隔間、裝修等)，應簽會總務處並奉校長核准後方得施作及變更。
- 第四條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而申請分配空間時，應填具空間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一)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決定。
- 第五條 各單位使用之空間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空出時應由校園規劃委員會重新調配。空間使用績效不彰者，得由委員會討論後收回重新分配。
- 第六條 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校方得保留部份空間以統籌使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空間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使用理由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使用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單位	空間需用說明		
申請人	(請詳細說明空間現況並填寫申請空間所屬樓別、樓層及用途)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總務處(校園規劃委員會)	校長	

註:本表指一般空間需求，不包括執行計畫借用之空間。

討論事項(二)

學期 系別單位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5學期平均	名次
	人數	每週超鐘點數	每週超鐘點平均值														
食品科學系	10	19.5	1.95	10	22.8	2.28	10	16	1.60	10	26.5	2.65	10	17.8	1.78	2.05	6
水產養殖系	9	15.5	1.72	8	8	1.00	8	20	2.50	8	12.75	1.59	8	19	2.38	1.84	9
電機工程系	9	22.91	2.55	9	18.5	2.06	7	17.32	2.47	9	20.12	2.24	9	29	3.22	2.51	2
資訊工程系	7	11.5	1.64	7	13.8	1.97	7	15.6	2.23	7	13.3	1.90	6	9.7	1.62	1.87	7
電信工程系	6	14	2.33	7	13.25	1.89	7	15.32	2.19	7	14.5	2.07	7	16	2.29	2.15	5
餐旅管理系	7	12	1.71	6	3	0.50	7	10	1.43	7	12	1.71	7	9	1.29	1.33	13
觀光休閒系	15	46	3.07	14	39.48	2.82	14	36.13	2.58	14	29.16	2.08	15	40.04	2.67	2.64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7	11	1.57	7	10	1.43	7	12.08	1.73	7	15.5	2.21	7	17	2.43	1.87	7
服經所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0.00	
航運管理系	7	6.96	0.99	7	16.25	2.32	7	12	1.71	7	13.45	1.92	7	1	0.14	1.42	11
資訊管理系	10	24.3	2.43	10	20	2.00	10	25.09	2.51	10	15.99	1.60	9	30.54	3.39	2.39	4
應用外語系	10	15.4	1.54	10	17.85	1.79	10	9.25	0.93	8	12.85	1.61	6	7.6	1.27	1.42	1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	22.57	2.51	9	24.1	2.68	8	15.33	1.92	7	17.75	2.54	9	21.25	2.36	2.40	3
通識教育中心 (含教官及護理老師)	17	23.5	1.38	16	31	1.94	16	26	1.63	16	33	2.06	17	29	1.71	1.74	10
基礎能力基礎中心													3	3	1.00		
合計	123	245.14	1.99	120	238.03	1.98	118	230.12	1.95	117	236.87	2.02	120	249.93	2.08		
平均每人每週超鐘點	1.99			1.98			1.95			2.02			2.08			2.01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修正草案)

級數	目前薪制		備註
	薪點	薪給	
15	340	41,174	1、本表適用對象為計畫項下進用之專任助理。 2、新進計畫助理人員自第1級薪點200支酬。計畫主持人在經費許可範圍內，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自薪點290起薪。 <u>到職前1年內，曾任校外領域相近之工作6個月以上，敘薪超過前開上限者，得檢證依前開程序在本表範圍內敘薪。</u> 3、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121.1元。 4、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以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其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5、兼任助理人員按時計酬者，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發布之基本工資，上限不逾左表最高薪級換算時薪之1.5倍(四捨五入至十位數)，按日計酬者以8小時計。按月計酬者，碩士班研究生最高以不超過10,000元為限、大專學生最高以不超過6,000元為限、講師級6,000元、助教級5,000元。
14	330	39,963	
13	320	38,752	
12	310	37,541	
11	300	36,330	
10	290	35,119	
9	280	33,908	
8	270	32,697	
7	260	31,486	
6	250	30,275	
5	240	29,064	
4	230	27,853	
3	220	26,642	
2	210	25,431	
1	200	24,220	

106年8月1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1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